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體育專業證照補助要點

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高教深耕計畫完善高教公共性「六好策略」之好動目標，提升校園運動風氣，培養非體育專長之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，鼓勵其積極參與考取運動相關證照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體育專業證照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具正式學籍之本校非體育學系（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在學學生，於在學期間取得以下體育專業證照，始得申請補助報名費。
 - （一）各運動項目 B、C 級裁判或教練證。
 - （二）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指導員。
 - （三）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指導員 C 級。
- 三、每名學生同一證照僅能申請補助一次，每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於證照核發日起一年內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五月底前向學生事務處體育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必要時得依公告調整申請作業時程。
- 五、本要點補助經費，由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項下支應，若計畫經費不足時，得調整補助金額或暫停受理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
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學務會議通過，
由 114 年 3 月 27 日校長核准，
114 年 3 月 31 日公告。